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激励对象中，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1,265,000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4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07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 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2.50 万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围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